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 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 (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案件申請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部分設備或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全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部分設備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全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設備遷移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設備遷移)			
是否併同 申請暫停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事由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統一 編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 聯絡電話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 所有權人		土地 所有權人	
------------	--	------------	--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 (瓩)		總裝置容量 (瓩)	
	設備數量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 所有權人		土地 所有權人		

五、檢附文書

申請搬移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遷移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擬遷移場址之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擬遷移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擬遷移場址之電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所有文件請以 A4或 A3紙張列印，請勿裁切，每頁應加蓋大小章或授權章，文件請裝訂※

一、設備搬移（至同一場址之其他位置）

-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搬移情形確實填寫。
-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 4、聯絡地址：請填公司/商業登記之記載資訊，自然人之聯絡地址請填身分證戶籍地。
- 5、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1) 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 (3) 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 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7、**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原設備搬移後未涉及總裝置容量及併網點之變更者，得檢附輸配電業核發之同意文件替代之。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 8、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
- 9、設置場址使用說明：（搬移後之設置位置）
 - (1) 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時，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 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確認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使用執照竣工圖」。但該建物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該建物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 (3) 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依建築法規定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且尚未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 (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且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應檢附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其使用執照。

- (5) 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型或水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6) 設置於公寓大廈者者，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7)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應檢附主管農業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 10、設置場址彩色照片須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 (1) 搬移裝置容量少於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時，需檢附聲明書。
- (2) 搬移對照表、搬移前後平面配置圖。
- (3)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如有展延者或核發時間超過1年者，需另附輸配電業展延同意函
- 12、地政機關意見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 A、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 (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 (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B、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如有受計畫管制者，應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

二、設備遷移（至不同場址之位置）

-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同「設備搬移」）。
-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 3、申請人簽章：屬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 4、聯絡地址：請填公司/商業登記之記載資訊，自然人之聯絡地址請填身分證戶籍地。
- 5、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1) 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 (3) 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 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

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6、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7、**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原設備遷移後未涉及總裝置容量及併網點之變更者，得檢附輸配電業核發之同意文件替代之。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 8、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
- 9、設置場址使用說明：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1) 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時，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 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確認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使用執照竣工圖」。但該建物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該建物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 (3) 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依建築法規定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且尚未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 (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且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應檢附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其使用執照。
 - (5) 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型或水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6) 設置於公寓大廈者者，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7)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應檢附主管農業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 10、設置場址**彩色**照片須標示擬遷移場址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 (1) 遷移裝置容量少於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時，需檢附聲明書。
 - (2) 遷移對照表、遷移前後平面配置圖。
 - (3)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如有展延者或核發時間超過1年者，需另附輸配電業展延同意函
- 12、地政機關意見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 A、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

文件替代之。

- (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 (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B、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如有受計畫管制者，應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